

“i 企圳策”福田欢迎您政策宣讲会 直播合作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2 楼

邮编：518000

电话：13728668882

联系人：郑锦葵

乙方：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城一路 1 号广电大厦

邮编：51800

电话：18666661780

联系人：张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直播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作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 我为群众办实事之“i 企圳策”福田欢迎您政策宣讲会
全网直播活动策划和技术实现服务 项目共 1 场，具体内容如下：

直播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

直播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鹏城一路 1 号广电大厦。直播场地由 **【 乙 】**
方提供并清理、布置并维持秩序。

直播平台：《第一现场》微信、微博、视频号、抖音、快手

直播设备：由【乙】方提供。

直播人员：由【乙】方提供。

（以上具体活动执行时间和执行细节由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进一步协调确定。）

二、合作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直播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448,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包含全媒体大直播、视频制作、技术运用、视觉设计、线下活动、宣传推广、歌曲录制等一切与实现本合同目的相关的费用，（详见附件：我为群众办实事之“i企圳策”福田欢迎您政策宣讲会费用明细表。）

2、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直播完成且不存在直播瑕疵的情况下，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合作款项人民币1,448,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2514414

4、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公司税号：12440304597767342J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严格遵守《广告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合同项下直播及网络推广内容素材等进行审查，保证其直播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直播服务方案提出建议与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规定期限提交甲方确认。甲方需及时确认乙方直播方案，如因甲方修改或延迟确认直播方案导致直播无法按时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直播时间。

3、甲方需至少于直播前三日向乙方提供直播所需文稿、图片、音视频等信息资料并授权乙方使用。甲方应对其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合法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民事权益的情形。

4、甲方在直播合作中与因自身行为导致其与第三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由甲方自行解决；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直播客户端等乙方直播平台被下架/禁用的，甲方应对其过错范围内造成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罚金、赔偿金以及乙方因此对协议第三方产生的违约责任等。同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直播客户端等乙方直播平台重新上线，排除侵权或解决投诉事宜等。

6、甲方应承担直播期间甲方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包括甲方人员在直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赔偿责任等，均由甲方独立承担，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上述情况出现的除外。

7、甲方应取得甲方邀请的参与直播人员的授权并向甲方邀请的参与直播人员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甲方邀请的参与直播人员同意参与乙方直播录制及播出，配合乙方完成直播工作，同时甲方应对甲方邀请的直播人员在直播合作期间的言论、行为负责。

8、甲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需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解除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损失。且若甲方转让的，不影响甲方本合同项下义务。但如因行政机构调整、机关职能转变以及上级政府统筹安排导致甲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网络视频直播服务所包含的专业摄像团队、技术团



队、直播录制所需的专业设备以及提供直播链接等服务(详见附件费用明细表)。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合同所列服务项目以外的其它服务,应事先同乙方协商并在得到乙方确认后方为有效,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需另行支付。

2、乙方应在正式直播前进行设备的调试工作,保证直播设备、场地等相关一切设施满足直播活动的要求,按照本合同明确要求的时间及地点,或双方书面协商的其它时间及地点开展直播活动。

3、乙方履约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且积极维护甲方权益,不得损害甲方权利及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乙方对甲方直播投放的内容和形式有审核权,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和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应基于专业与经验,就平台直播基础性与常识性问题进行说明。

5、如直播合作涉及乙方外部直播平台(即第一现场以外的平台),因外部直播平台导致的直播履约不当乙方应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减。

6、乙方有义务和责任维护甲方及甲方所邀请人员的形象和合法权益,不得作出有损甲方或甲方所邀请人员商誉的行为。

7、乙方应维护直播现场秩序,如因乙方安保问题导致直播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直播现场人员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版权归属

1、本合同项下形成的直播视频内容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在付清本协议合作款项后可为自身宣传目的进行使用,但不得作盈利性商业用途,且应保证不侵犯乙方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在制作和形成直播视频过程中,不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瑕疵;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条款

1、本合同内容以及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未通过

公开途径披露的任何信息均为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透露，或以任何方式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六、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非因不可抗力、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达成书面终止合同，任意一方不得单方解除（终止）合同。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直播时间或在约定的直播平台完成直播内容，直播时间每减少一秒或直播平台每减少一个，甲方有权按总播放时间与总费用的对应比例扣减相应费用。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规定期限付款的。甲方每延期一日支付的，应按合同成立时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逾期违约金；超过十日仍未足额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不实，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产生的实际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赔偿守约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知悉事件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事件的发生及可能延续时间。延续期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按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费用结算。乙方已实际产生费用，甲方应予支付或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2、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

火灾、疫情等严重的传染病；因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政府行为；其他不可抗因素，例如平台管制、网络中断原因等。双方确认，基于影视行业的特殊性，政策或监管口径的变更可能无法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公开的新闻报道可以作为证明文件。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有任何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均须按照本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和电子邮件）进行。如有变更，应提前五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4、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章处】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年 4月 6日

乙方：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